

年产 800 万副树脂镜片生产线扩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证（验）字（2018）第（0424）号

建设单位：视悦光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伟

项目负责人：卢博洵

填表人：何杰臻

建设单位：

(盖章)

视悦光学有限公司

电话：13921572838

传真：/

邮编：212300

地址：丹阳市司徒镇眼镜工业园

编制单位：

(盖章)

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10-68026661

传真：0510-68026662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金山四支路 11-4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副树脂镜片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视悦光学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丹阳市司徒镇眼镜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树脂镜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树脂镜片 800 万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树脂镜片 800 万副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3 月 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4 月 11 日~1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0 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2017 年 10 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1997 年 9 月 21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5 日） 7、《视悦光学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副树脂镜片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 1 日） 8、关于对视悦光学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副树脂镜片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丹阳市环境保护局，丹环审【2017】92 号，2017 年 6 月 23 日） 9、视悦光学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 本项目工作制度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东、南、 西侧	2 类区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夜间	50	
厂界北侧	4 类区	昼间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区标准
		夜间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视悦光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该厂址位于丹阳市司徒镇眼镜工业园，经营项目为：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各种光学镜片、光学仪器、光学设备。

现应市场需求，租赁美亚链条车间北侧闲置土地面积为 2100m²，新建一栋 2 层生产车间及 1 层附房，建筑面积为 4100m²。最终本项目需利用的建筑面积为 28638m²。项目以树脂为主要材料，通过利用现有生产设备包括固化炉、加硬镀膜设备、超声波清洗机等，并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包括固化炉、加硬镀膜设备、超声波清洗机等，采用固化、加硬、镀膜等加工工艺，扩建树脂镜片生产线，年产能力为 800 万副。项目建成后全厂可形成年产 1800 万副树脂镜片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新增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环评	实际
1	全自动加硬清洗机	BST-JPQJ-20 型	2	2
2	固化炉	---	5	5
3	韩国镀膜机	---	3	3
4	镀膜机	Satis	4	4
5	一次固化炉	---	40	40
6	二次固化炉	---	9	9
7	混料机	---	17	17
8	合模机	---	24	24
9	割边机	---	18	18
10	全自动模具清洗机	BST-JPJ-15 型	1	1
11	全自动镜片清洗机	BST-JPJ-15 型	1	1
12	模具清洗机	---	1	1
13	镜片清洗机	---	1	1
14	散光精磨机	---	4	4
15	散光抛光机	---	8	8
16	散光粗磨机	---	1	1
17	非球面抛光机	---	1	1
18	球光抛光机	---	8	8
19	球光精磨机	---	2	2
20	球光粗磨机	---	2	2
21	铣磨机	VFT . orbit-L	2	2
22	抛光机	I-Flex	4	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来源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CR-39 树脂	320 吨	298.6 吨	国内, 汽运
2	引发剂 IPP	1 吨	0.92 吨	国内, 汽运
3	加硬液	1 吨	0.92 吨	国内, 汽运
4	清洗液	2.5 吨	2.31 吨	国内, 汽运
5	丙酮	0.07 吨	0.064 吨	国内, 汽运
6	镀膜材料(二氧化硅、二氧化锆)	2 吨	1.85 吨	国内, 汽运
7	抛光粉(稀土)	0.5 吨	0.46 吨	国内, 汽运
8	抛光液(氧化铝)	1 吨	0.915 吨	国内, 汽运
9	玻璃	300 万副	278.5 万副	国内, 汽运
10	塑料模具	若干	若干	国内, 汽运
11	水	69800 吨/年	67826 吨/年	自来水管 网
12	电	500 万度	486.5 万度	园区电网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镜片，生产工艺分为两部分，一是毛坯件加工工艺，另一部分是毛坯件加硬镀膜工艺。

光学树脂镜片（毛坯件加硬镀膜）生产工艺说明：项目生产的树脂镜片毛坯件先进行超声波碱洗，然后再进行超声波水洗，清洗后的镜片加入加硬液进行加硬处理，处理后加硬液附着在镜片表面（定型），加硬后的镜片再一次超声波清洗，该清洗工段不会有加硬液残留在清洗水中。最后由真空镀膜机将镜片膜镀到镜片上。本项目真空镀膜过程中所用的镜片膜主要成分包括二氧化硅、二氧化锆。光学树脂镜片（毛坯件加硬镀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框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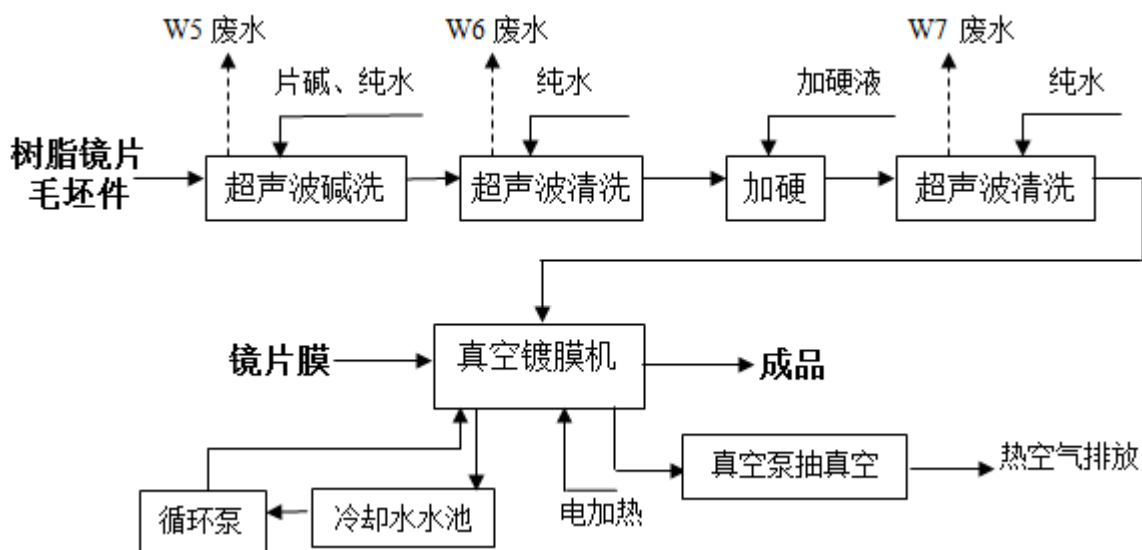


图 2-2 光学树脂镜片（毛坯件加硬镀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框图

光学树脂镜片（毛坯件）生产工艺说明：项目产品光学树脂镜片（毛坯件）主要是将 CR-39 树脂单体和引发剂 IPP 在搅拌机中配料后，通过填充桶充填到模具中（本项目中所用模具大部分为外购模具，少部分为厂内生产），再进行固化成型（IPP100%进入产品中）。成型后由工人将模具中的半成品脱下，其中模具通过超声波清洗机清洗后可循环使用，但有部分模具在使用过程中损坏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部分脱模后的半成品进入固化机进行二次固化，然后利用割边机进行割边。其中部分特殊镜片需要再经铣磨机、抛光机进行水磨。割边后的半成品通过人工检验后，放入毛坯件仓库中。光学树脂镜片（毛坯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框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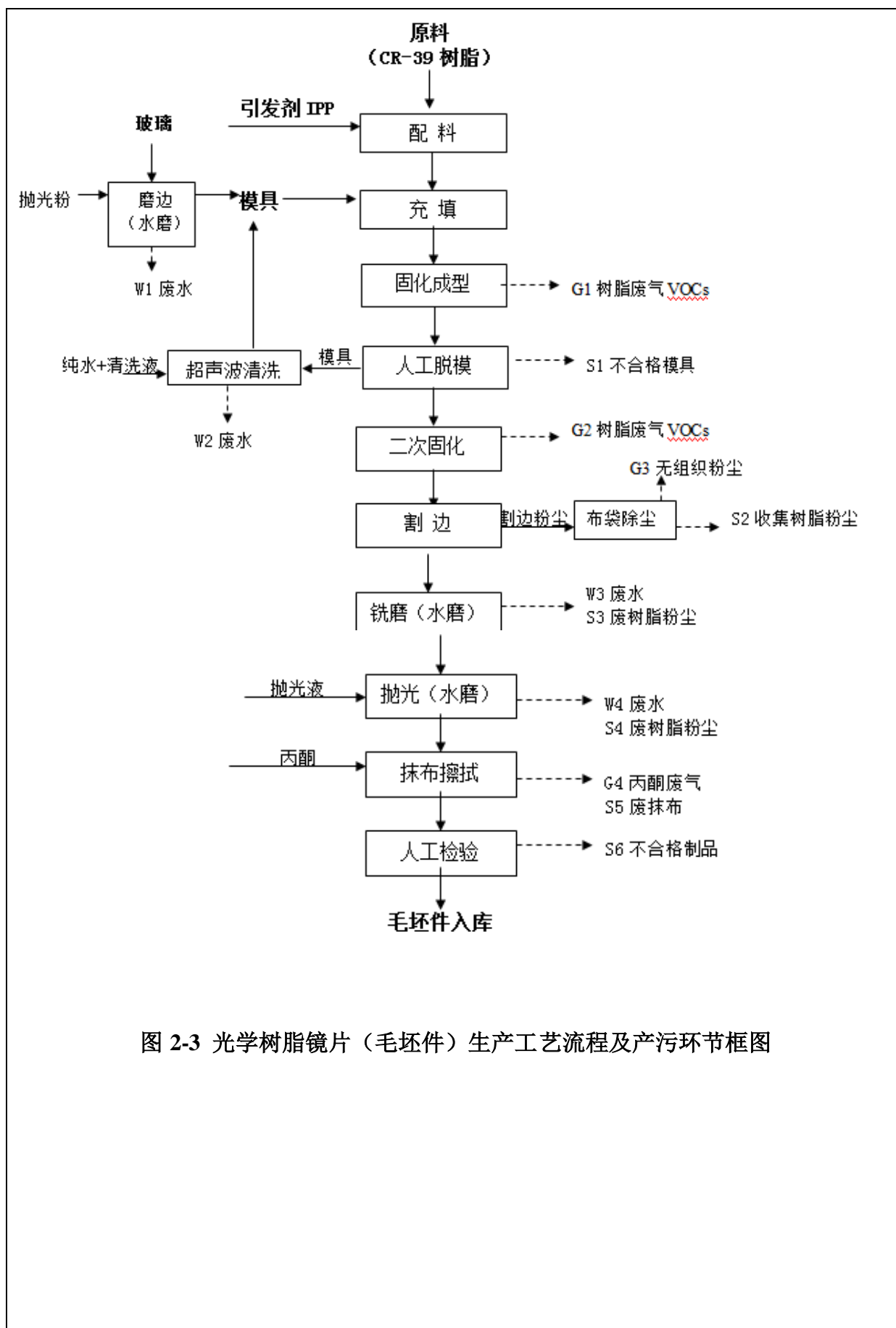


图 2-3 光学树脂镜片（毛坯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框图

2.2 项目变动情况：

因本项目技改前后产能未增加，不会引起污水处理站污泥总量的增加，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及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要求，此不属于重大变动，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256 号文重大变动清单（其他工业类）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1.主要产品品种与环评要求一致。	未发生重大变更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2.生产能力与环评要求一致。	未发生重大变更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3.配套的仓储设施和环评要求的一致。	未发生重大变更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 生产装置和环评要求的一致。	未发生重大变更
5.项目重新选址。	5.项目地址与环评地址一致。	未发生重大变更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6.厂区平面布置与环评要求一致。	未发生重大变更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7.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重大变更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8.项目管线与环评要求一致，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重大变更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重大变更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10.工业废水增加生化处理环节。	未发生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固化炉、清洗机、割边机、磨边机、抛光机、真空镀膜机、包装机等机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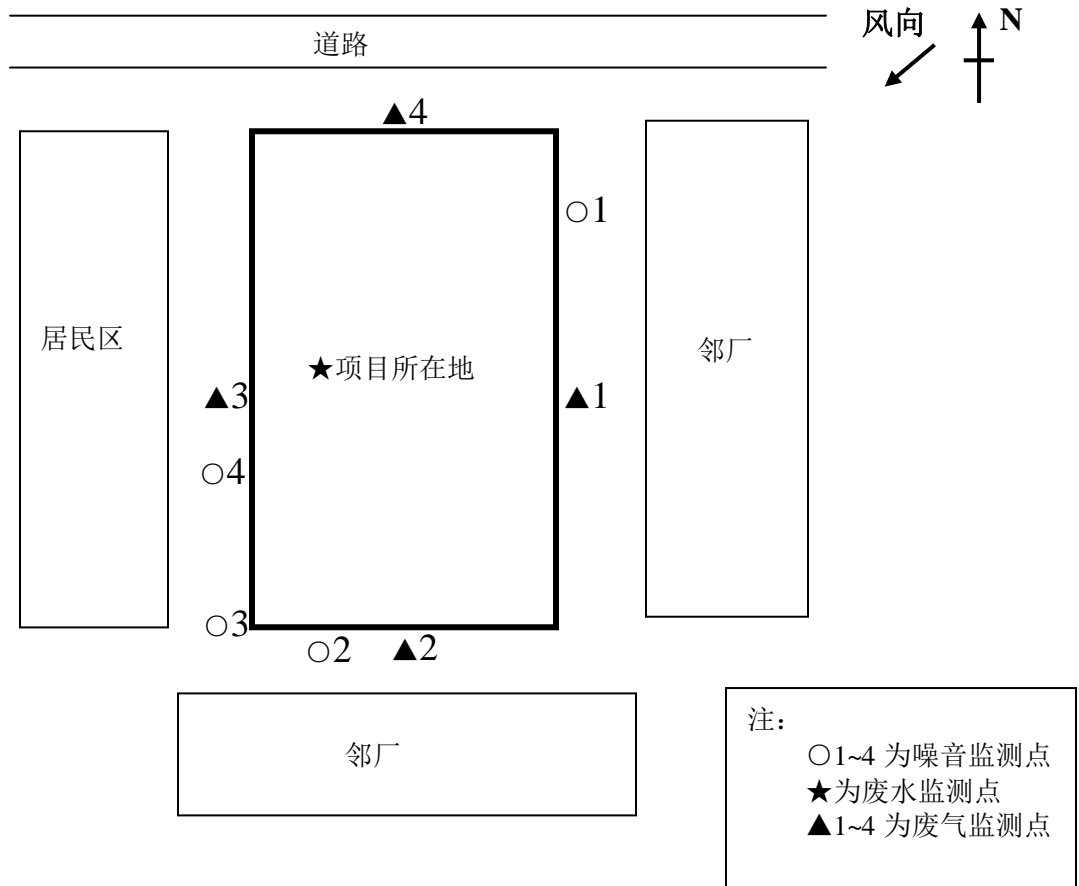
(2) 固（液）体废物

本扩建项目固废主要为割边工段收集粉尘、水磨废水沉淀处理工段废树脂、检验工段不合格制品、擦拭工段废抹布、脱膜工段模具使用过程废模具、废水处理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收集粉尘、废树脂及不合格制品集中收集后委托相关环卫部门处置；废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废模具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水处理污泥、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来源	废物性质	危废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签订合同
割边粉尘	割边工段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相关环卫部门清运	否
废树脂	水磨废水沉淀处理工段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否
不合格制品	检验工段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否
废抹布	擦拭工段	危险废物	900-041-49	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是
废模具	脱膜工段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原料供应商	否
废水处理污泥	工业废水处理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否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区	/	/		否

(5)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声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项目拟采取的噪声处理方案可行。经预测，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4类排放标准。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界外居民区声环境质量无明显不利影响，评价区声环境质量仍可满足现有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二、本项目各项固废均可在区域内得到有效处置或利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可实现区域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三、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1、固废：零排放。

四、总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可行；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要求；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能保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综合处置利用；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丹阳市司徒镇范围内平衡；各类污染物正常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仍可控制在现有相应功能要求之内。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选址及建设营运可行。

五、建议

1、建设单位要严格按“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项目，切实做到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并保证环保设施的完好率和运转率。

2、严格按苏环控[1997]122号文《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工作。

3、做好全厂“三废”处理工作，确保达标排放；设立必要的事故应急处理池和故障备用系统。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好事故防范措施，杜绝事故发生。

4、切实落实相应清洁生产设施和要求，切实落实国家相关节能降耗要求和措施，努力实现区域循环经济的目标。

5、进一步合理规划和安排厂内及车间内总体布局，进一步优选防噪方案，切实落实尤其是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振、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尽可能降低项目噪

声对界外环境的贡献；切实落实全厂废水清污分流管网、废水分质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

6、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对运出固体废弃物的去向及利用途径进行跟踪管理，确保固废的有效处理处置，杜绝二次污染及转移污染。各类固废应及时清运处理，不得在厂区长期堆存。

7、加强全厂生产车间的通排风设施，以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定期对厂内职工进行体检，保证职工的身心健康。

(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视悦光学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报的《视悦光学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副树脂镜片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南京培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视悦光学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副树脂镜片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工程分析、污染防治专项分析）技术评估意见》（南培评估【2017】027 号）均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提出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分析评价和结论，在认真执行国家环保法规标准，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持久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环境质量要求，不产生污染扰民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公司在丹阳市司徒眼镜工业园，建设年产 800 万副树脂镜片生产线扩建项目。

二、你公司在项目开发上，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采纳落实，并进一步优化、加强和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保护要求及建议，确保项目建设运行符合环保规范、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必须按照环评提出的要求和建议，落实水、气、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满足环境质量要求。选用先进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和振动、减少废气、废水排放；所有产生废气、噪声排放的部位均要配备切实有效的吸收处理设施，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源点，确保厂界监控浓度达标；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必须分别按规定要求和标准设置暂存场地，采取防扬散、防腐蚀、放流失等措施，并建设有渗滤液收集处理设施，防止二次污染。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属于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置必须按规定办理转移处置手续，集中送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3、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贮存、管理和使用，以及报废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4、切实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杜绝环境突发事故发生。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存在环境敏感目标，当地

政府部门也不得在其范围内批准建设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关安全、消防、卫生防疫等相应手续，必须报请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取得许可证后方可建设生产。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要求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废弃物堆放场和标识。

6、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开展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必要的绿化防护措施，确保厂区可绿化覆盖率 100%。

三、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调整为：

1、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COD \leq 5.1 吨、SS \leq 1.02 吨、氨氮 \leq 0.035 吨、总磷 \leq 0.0035 吨、LAS \leq 0.048 吨。

2、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零。

3、固体废物年排放量：零。

项目实施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和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建设、同时建成运行。并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建设期间和营运期的现场监督管理由丹阳市环境监察大队及司徒镇环保所负责监督实施。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应当按规定要求和程序重新报批。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6 月 23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1)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标准噪声值为 94.0dB(A)，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3。

表 5-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时间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校准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4 月 11 日	AWA6221B	94.0	94.0	0.0	93.8	0.2
4 月 12 日	AWA6221B	94.0	94.0	0.0	93.8	0.2

(2) 本项目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4，监测仪器详见表 5-5。

表 5-4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表 5-5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2 级）	AWA5688	ATCC-ES121104-20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1~▲4)	昼夜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8年4月11日~12日对视悦光学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副树脂镜片生产线扩建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4月11日	树脂镜片	2.667万副	2.423万副	90.9%
4月12日			2.420万副	90.7%

注:项目采用白班制,每班8小时,年运行300天,配备员工468名。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报告监测数据引用检测报告WXEPD180414065025(详见附件)。

(3) 厂界噪声

表7-5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4月11日	▲1	厂界东外 1米	昼间	58.6	60	达标
			夜间	48.5	50	达标
	▲2	厂界南外 1米	昼间	58.7	60	达标
			夜间	48.3	50	达标
	▲3	厂界西外 1米	昼间	57.3	60	达标
			夜间	48.6	50	达标
	▲4	厂界北外 1米	昼间	58.3	70	达标
			夜间	48.9	55	达标
4月12日	▲1	厂界东外 1米	昼间	58.2	60	达标
			夜间	48.7	50	达标
	▲2	厂界南外 1米	昼间	55.9	60	达标
			夜间	49.2	50	达标
	▲3	厂界西外 1米	昼间	58.6	60	达标
			夜间	49.3	50	达标
	▲4	厂界北外 1米	昼间	56.6	70	达标
			夜间	48.7	55	达标

表 7-6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m/s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m/s
4 月 11 日	多云	4.3	4 月 12 日	多云	4.3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本项目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区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018年4月11日~12日厂界噪声测点东1#、南2#、西3#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噪声监测点北4#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类区标准。

(2)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收集粉尘、废树脂、不合格制品集中收集后由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抹布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已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要求执行。

附图：

1.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2. 附图 2-1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一层）
3. 附图 2-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二层）
4.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简况图

附件：

1. 批复
3. 固废合同
4.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补充资料
7. 验收相关资质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副树脂镜片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丹阳市司徒镇眼镜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142 眼镜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副树脂镜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26.4 万副树脂镜片		环评单位		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丹环审【2017】9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8 年 3 月 2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3211812018000015A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视悦光学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4 月 11 日~12 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39840	41000			102050						
	化学需氧量		202	350			8.05	14.35			26.665						
	悬浮物		22	200			0.876	8.2			20.41						
	氨氮		0.150	35			5.98×10 ⁻³	0.18			0.212						
	总磷		0.06	3			2.39×10 ⁻³	0.018			0.021						
	总氮		1.54	/			0.0614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91	20			0.116	0.7			0.7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